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44号

申请人：马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6日作出的440104160262091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4月6日作出的440104160262091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环市西路桥洞下临时停靠，本人在车上坐着，然后交

警来了直接一句话不问直接拍我照片，第一没有向我驱离并警告这个路段不能停车，然后直接用机器拍我人脸让我说我叫什么，身份证后4位是多少，然后强行让我签字，并给我开了一张200元罚单。我在交管12123上面清楚给我写着“驾驶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拒绝驶离”，我已经强调说了我现在就走，交警什么都不管就直接给我罚单，我没有影响任何交通堵塞，根本一句警告都没有驾驶人在车上，直接就给开罚单。本人在车上，本人表示马上驶离，交警不听强行开罚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6日7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200号小型轿车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24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

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作出440104160262091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申请人签名并收取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环市西路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6日7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200号小型轿车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24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当场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环市西路路段设有禁停标志，为机动车违停严管路段。

再查明，粤 AXXX200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单显示：2023 年 11 月 30 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照片、粤 AXXX200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单、440104160262091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62091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

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XXX200 号小型轿车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 24 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人在车上、交警未现场驱离、警告的申辩理由。本案中，案涉路段为违法停车的严管路段，且公安交警部门已在该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停在该路段，已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是否在现场并不影响该违法行为的成立，且经核实案涉车辆半年内有违章情况，并不符合“首违警告”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作出的440104160262091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